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楷傑

被　　告　劉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，將利息起算日由103年6月21日變更為103年6月22日，將違約金起算日由103年7月22日變更為103年7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5月21日起至107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利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還款逾期在6個
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嗣因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僅繳息至103年6月21日止，尚欠本金967,178元未清償，自應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結果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20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